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一									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						
- \	本應遵行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	一、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酌修文字。						
	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	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二十二							
	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						
二、	本應遵行事項用詞,定義如下:	二、本規定用詞,定義如下:	一、本點序文酌修						
	(一)反式脂肪(酸):指食品中	(一)反式脂肪(酸):指食品中	文字。						
	非共軛反式脂肪(酸)之	非共軛反式脂肪(酸)之	二、配合「包裝食						
	總和。	總和。	品營養宣稱應						
	(二)碳水化合物:即醣類,指總	(二)碳水化合物:即醣類,指總	遵行事項」,以						
	碳水化合物。	碳水化合物。	「無、不含、						
	(三)糖: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。	(三)糖: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。	零」作營養宣						
	(四)膳食纖維:指人體小腸無	(四)膳食纖維:指人體小腸無	稱,爰第五款						
	法消化與吸收之三個以上	法消化與吸收之三個以上	酌作文字修						
	單醣聚合之可食碳水化合	單醣聚合之可食碳水化合	正。						
	物及木質素。	物及木質素。							
	(五)營養宣稱:指任何以說明、	(五)營養宣稱:指任何以說明、							
	隱喻或暗示方式,表達該	隱喻或暗示方式,表達該							
	食品具有 <u>或不具有</u> 特定之	食品具有特定之熱量或營							
	熱量或營養素性質。	養素性質。							
三、	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,應於包	三、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,須於包	第一項第二款酌作						
	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	装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	文字修正。						
	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以下文字	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以下文字							
	記載或內容:	記載或內容:							
	(一)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	(一)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							
	(二)每一份量(或每一份、每	(二)每一份量(或每一份、每							
	份)○公克(或毫升 <u>、顆、</u>	份)○公克(或毫升)、本包							
	粒、錠)、本包裝(含)○份。	裝(含)○份。							
	(三)「每份(或每一份量、每一	(三)「每份(或每一份量、每一							
	份)」、「每100公克(或毫	份)」、「每 100 公克(或毫							
	升)」或「每份(或每一份	* * =							
	量、每一份)」、「每日參考								
	值百分比」。	值百分比」。							
	(四)熱量。	(四)熱量。							
	(五)蛋白質含量。	(五)蛋白質含量。							
	(六)脂肪、飽和脂肪(或飽和脂								
	肪酸)、反式脂肪(或反式	防酸)、反式脂肪(或反式							
	脂肪酸)含量。	脂肪酸)含量。							
	(七)碳水化合物、糖含量。	(七)碳水化合物、糖含量。							
	(八)鈉含量。	(八)鈉含量。							
	(九)符合前點營養宣稱定義之	(九)符合 <u>第二</u> 點營養宣稱定義							
	營養素含量;出現於「包 # 会口 * 美口 * () () () () ()	之營養素含量;出現於「包							
	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	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							

項 中之宣稱營養素含量;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 素含量。

營養宣稱或自願標示項目如為 個別或總膳食纖維、個別糖類或糖醇個別或總膳食纖維、個別糖類或糖醇 類,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,於糖|類,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,於糖 之後標示;膽固醇或其他脂肪酸得列 於脂肪項下,於反式脂肪(酸)之後標|於脂肪項下,於反式脂肪(酸)之後標 示;胺基酸得列於蛋白質項下。

以垂直表格方式無法完整呈現 者,得切割後以橫向連續性表格方式|者,得切割後以橫向連續性表格方式 標示。

多項包裝食品或口味共同使用 示。

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 包裝食品,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 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。

- 六、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,應依一、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,應依一、 第一項第一款 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營養標示中「每一份量」之 單位,產品屬固體(半固 體)者,以公克或 g 標示; 屬液體者,以毫升、mL 或 ml 標示;屬錠狀、膠囊狀 (不包含糖果類食品)者, 以公克、g、顆、粒或錠標 示。
 - (二)熱量以大卡、Kcal 或 kcal 標示。
 - (三)蛋白質、脂肪(酸)、飽和脂 肪酸(酸)、反式脂肪(酸)、 不飽和脂肪(酸)總量、碳 水化合物、糖、膳食纖維 以公克或g標示。
 - (四)鈉、膽固醇以毫克或 mg 標
 - mg 標示。
 - 辦理。
 - (七)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於包裝上註明。 示。

項 中之宣稱營養素含量;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 素含量。

營養宣稱或自願標示項目如為 之後標示;膽固醇或其他脂肪酸得列 示;胺基酸得列於蛋白質項下。

以垂直表格方式無法完整呈現 標示。

多項包裝食品或口味共同使用 同一營養標示,得以組合併列格式標|同一營養標示,得以組合併列格式標 示。

> 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 包裝食品,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 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。

- 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固體(半固體)以公克或g 標示,液體以毫升、mL 或 ml 標示。
 - (二)熱量以大卡、Kcal 或 kcal 二、 第一項第四款 標示。
 - (三)蛋白質、脂肪(酸)、飽和脂 肪酸(酸)、反式脂肪(酸)、 不飽和脂肪(酸)總量、碳 水化合物、糖、膳食纖維 以公克或g標示。
 - (四)鈉、膽固醇、胺基酸以毫克 或 mg 標示。
 - (五)維生素、礦物質之單位標 示應以附表一規定辦理。
 - (六)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 三、 修正第二項, 示。

需經復水之食品,如有營養宣 (五)胺基酸以公克或 g>毫克或|稱,且其宣稱基準以復水後之營養素 含量計算時,應以復水後之「每份」 (六)維生素、礦物質之名稱及|或「每100毫升」為營養標示基準; 單位標示應依附表一規定 如未有營養宣稱,得以復水前或後為 營養標示基準。其復水之沖泡方式應

- 酌作文字修 正,並增列錠 狀、膠囊狀食 品之單位。
- 胺基酸之單位 移至第五款, 並增列以公克 或 g 標示之單 位;其他各款 款次依序遞 移;以及維生 素、礦物質之 單位酌作文字 修正。
 - 產品營養標示 依現行規定第 四點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記載 者,每一份量 及「每100公 克(或毫升)」 之單位一致 性。

營養標示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記載者,每一份量之單位應與 「每 100 公克(或毫升)」之單位-致。

需經復水食用之產品,第一項第 一款之單位得依復水前之固體(半固 體)或復水後液體之規定標示,但標 示有營養宣稱者,應依其營養宣稱所 採之衡量基準為適用規定之認定。其 復水之沖泡方式應於包裝上註明。

四、現行規定第二 項移至第三 項,並修正復 水產品之標示 方式。

- 八、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、蛋白 八、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、蛋白 為避免蛋白質、脂 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、飽 和脂肪(酸)、反式脂肪(酸)、糖 含量,符合附表二之條件者,得 以「①」標示;蛋白質、脂肪或 碳水化合物項下之個別營養 素,其實際含量不得以「0」標 示者,其蛋白質、脂肪或碳水化 <u>合物亦不得以「①」標示。</u>
 - 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、飽肪、碳水化合物及 和脂肪(酸)、反式脂肪(酸)、糖 其項下各項營養素 含量,符合附表二之條件者,得標示不一致情形, 以「0」標示。

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九、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 九、 方式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每一份量、份數、每日參考 值百分比,以整數或至小 數點後一位標示。食品型 態為錠狀、膠囊狀(不包 含糖果類食品)每一份量 以顆、粒或錠為單位者, 以整數標示。
 - (二)每一份量之重量(或容量) 經數據修整以小數點後一 位標示仍無法呈現數值 時,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 標示。
 - (三)非拼裝販售且無法固定重 量之產品,得將份數數值 修整為整數後,再加標 「約」字。
 - (四)熱量、蛋白質、胺基酸、脂 肪、脂肪酸、膽固醇、碳水 化合物、糖、鈉、膳食纖維 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,以 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 示為原則。
 - (五)維生素、礦物質以有效數

-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一、 增列第一款食 方式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每一份量、份數、每日參考 值百分比、熱量、蛋白質、 胺基酸、脂肪、脂肪酸、膽 固醇、碳水化合物、糖、 鈉、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 標示項目,以整數或至小二、現行規定第一 數點後一位標示。前點之 標示項目,其產品每一百 公克/毫升所含熱量或營 養素含量無法符合以「()」 標示之條件時,且其每份 熱量或營養素含量標示至 小數點後一位,仍無法呈 現數值時,其每份熱量或 營養素含量得以至小數點 後二位標示。
 - (二)每一份量之重量(或容量) 經數據修整以小數點後一 位標示仍無法呈現數值 時,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 標示。
 - (三)非拼裝販售且無法固定重 量之產品,得將份數數值

- 品型態為錠 狀、膠囊狀之 每一份量以 顆、粒或錠為 單位之標示方 式。
- 款熱量、蛋白 質、胺基酸、脂 肪、脂肪酸、膽 固醇、碳水化 合物、糖、鈉、 膳食纖維及其 他自願標示項 目部分移至第 四款,並調整 數據修整方 式;其他各款 款次依序遞 移。

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。 (六)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2925「規定 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 法」規定或四捨五入法。

- 修整為整數後,再加標 「約」字。
- (四)維生素、礦物質以有效數 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。
- (五)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2925「規定 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 法」規定或四捨五入法。

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八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	現 行 規 定		說 明
附表二		附表二		- \	刪除贅字。
熱量及營養	秦素得以 <u>「O」</u> 標示之條件	熱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		二、	為避免熱量及
項目	每份及每100公克(或毫升)	項目	得以「①」標示之條件		其提供熱量之
熱量	不超過 4 大卡,且碳水化合	熱量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(半		營養素含量標
	物、糖、蛋白質、脂肪、反式		固體)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		示不一致,有易 生誤解之情形,
	脂肪、飽和脂肪含量皆符合		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4大卡		差修正熱量之
	得以「①」標示之條件	蛋白質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(半		得以「0」標示
蛋白質		脂肪	固體)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		之條件。
脂肪		碳水化	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.5 公	三、	增列每份之碳
碳水化	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.5 公克	合物	克		水化合物、糖、
合物		鈉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(半		蛋白質、脂肪、
鈉	不超過 5 毫克		固體)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		反式脂肪、飽和 脂肪含量符合
飽和脂	不超過 0.1 公克		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		得以「〇」標示
肪	1,000 0.1 470	飽和脂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(半		之條件。
反式脂	總脂肪不超過 1.0 公克;	肪	固體)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	四、	增列嬰兒與較
肪	或 或		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.1 公		大嬰兒配方食
A),	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.3 公克	二十叶	克 社会日午 100 八十十日 開火		品同時以每100
糖	不超過 0.5 公克	> C (VII)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(半		公克(或大卡)
* '	·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標	肪	固體)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 含總脂肪不超過 1.0 公克;		及每 100 毫升 為記載者,得以
	引時以每 100 公克(或大		或 1.0 公允,		「0」標示規
卡)及每 100 毫升為記載者,		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(半		定。
其每 100 公克(或大卡)及每			固體)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	五、	增列不適用第
	毫升之數值均應符合本		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.3 公		十點標示值之
	L條件,始得以「①」標示。 ■ R *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克		誤差允許範圍
	量及營養素得以「①」標示	糖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(半		規定。
之條件,不適用第十點標示值 之誤差允許範圍規定。		,-	固體)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		
<u>《研左儿町郸国颁及》</u>			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.5 公		
				<u> </u>	